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4.4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9.5 万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为 42.4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旭



张占江



董望

2023年11月30日